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 田近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42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以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就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、利息及拍賣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【案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4年度訴字第347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】，原裁定未考量伊並未拖延本案訴訟之進行、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利息利率過高，以及伊財產遭扣押之狀況，遽依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、利息總額暨長達56個月之期間命伊應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965元之擔保金，顯有未當，爰對之提起抗告云云。

三、查相對人以新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96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69萬80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及執行費用之範圍為強制執行，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930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事

01 件卷宗查明，堪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可獲得滿足之債權本
02 息、程序及執行費用總額為109萬2,707元【計算式：①本金
03 698,080元+②利息397,504元（即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4
04 年12月1日聲請停止執行前一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元
05 以下四捨五入，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載）+5,593元（程序
06 及執行費用）-8,470元（112年9月15日受償）（如上開債
07 權憑證所載）=1,092,707元】。惟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並
08 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，因強制執行情序
09 之停止而未能即時受償，受有相當於109萬2,707元延後受償
10 之利息損害。參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（見本院卷第35頁本案
11 訴訟114年12月4日核定價額裁定）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
12 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、
13 4款規定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案件辦案期限分別2年、2年6個
14 月，加計送達、上訴及分案期間，推估至第二審終結訴訟期
15 間為4年8個月即56個月，按民法第231條第1項、第233條、
16 第203條規定計算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約為25
17 萬4,965元【計算式：1,092,707元 \times 5% \div 12 \times 56=254,965元
18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原審依此酌定抗告人於提供該擔保
19 金額後，於本案訴訟裁判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確定前，停止
20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酌定
21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係備供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
22 受損害之賠償，且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
23 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原裁定既已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
24 所受之損害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至於相對人聲請強
25 制執行之債權存否，則為債務人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之
26 範疇，並非屬本件停止執行事件所應審酌之事項，抗告意旨
27 指摘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2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30 民事第十一庭

31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吳燁山
法 官 許純芳
書記官 于 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